

建寧文史資料

第十八輯



政协福建省建宁县委员会

1308

三
明
市

12

建宁文史资料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建宁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目 录

- 1、五十年代农村生产体制的变革 翟梓江 (1)
- 2、七十年代建宁的“农业学大寨” 翟梓江 (10)
- 3、对我县莲子生产的回顾 孙俊杰 (20)
- 4、建宁县梨果发展回眸 黄新忠 (25)
- 5、追记当年农村的生产队 翟梓江 (35)
- 6、兰陂水库工程建设情况回忆 卓自治 (42)

- 7、建宁县森林工业的发展历程 陈宝发 (53)
- 8、建宁县印刷厂始末 钟琼奎 (64)
- 9、饶山纸业展新姿 钟琼奎 杨翠 (71)
- 10、建宁县种桑养蚕建丝厂的历程 ... 陈宝发 (81)
- 11、我县农电“两改一同价”工程概述
..... 廖光朗 (90)

- 12、建宁的粮食市场 陈声琛 (98)
- 13、解放初期建宁的集体和国营商业
..... 杨才文 (108)
- 14、建宁的客家人和客家文化现象
..... 邓小枚 (117)
- 15、建宁客家源流初探 宁江炳 (129)
- 16、建宁客家春节习俗 钟琼奎 (137)
- 17、建宁婚嫁仪式歌 宁江炳 (147)
- 18、建宁县城关旧有各姓宗祠的回忆
..... 范文蔚 (151)
- 19、建宁首次地名普查记实 翟梓江 (157)
- 20、“绥安八景”史话 范文蔚 (162)
- 21、龙头村有座贡元牌楼 宁江炳 (167)
- 22、建宁忆旧 俞新妥 (171)
- 23、建宁 1962 年和 1994 年特大洪灾概况
..... 钟琼奎 (177)

五十年代农村生产体制的变革

翟梓江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建宁农村生产体制变革的步伐是比较快的。在短短的八、九年时间里，从个体农户到互助合作，从高级社发展到人民公社化。这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既是生产体制的变革，也是社会的变革。

解放前建宁农村的生产形式

解放前，建宁农村是穷乡僻壤，人少地多。少数人占有土地，多数人租种土地。据解放前夕资料表明，地主占有土地是贫、雇农民的 23 倍和 116 倍。因此占农村多数的农民只有背负沉重的地租，向地主租种土地。那时科学不发达，粗耕粗种，“卫生田”、“白水秧”，老品种，粮食产量低，一亩田只收一、二百斤干谷，交 50—60% 的地租，还清借粮旧债，一年辛苦劳作下来，粮食所剩无几。“禾镰挂上壁，碗里没饭吃”，这是旧社会贫苦农民的真实写照。

在旧社会农民种田，以户为主。地主雇长工，富裕农民雇短工。贫苦农民当长工，打短工。但在多数农民中通常有一种打拌工的习俗。那就是亲朋好友邻里之间，互相以工换工，今天我帮你，明天你帮我。每当大忙季节，互相约定时间，邀集一、二十个成年劳力，集中到一户人家栽禾、耘禾或刈禾，依次轮流帮工。农忙过后，各干自己的另星农活。既发挥了互相帮助，又不误农事季节。这是一种民间自由结合的生产形式。

互助合作三部曲

互助合作运动是一场历史性变革，当时称为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0年2月11日，建宁宣告解放。成立了中共建宁县委和建宁县人民政府，紧接着开展剿匪、镇压反革命斗争。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政权。1951年全面进行土地改革，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贫苦农民翻身作了主人。

从1952年开始，由点到面，逐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由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再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仅用五年时间；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用当时的话来说是翻身农业走上了集体化的康庄大道。

互 助 组

互助组是农业互助合作的萌芽。土改后翻身农民做了土地的主人，不受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皆大欢喜。但在部分贫苦农户中仍存在缺乏强壮劳力，缺耕牛、缺大型农具、缺资金、缺口粮的实际困难。为了巩固土改成果，发展农业生产，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本着“自愿结合，互助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互助组。1951年县委就派出工作队，在首批进行土改的枹头乡，开展组织互助组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示范推广。枹头的邹赤古互助组，水南的吴阿进互助组在全县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相继在各区、乡由点到面组织互助组。那时互助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农忙组织，农闲解散。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除农忙季节开展互助外，农闲时兴修水利，冬耕冬种等农活也开展互助。这种生产组织规模不大，有的3—5户，大的8—10户不等。刚开始试办参加的农户不多。一部分比较富裕的农户，能自耕自种，也不勉强参加。至1954年全县有常年互助组369个，临时互助组479个，参加农户有8485户，占总农户60%。互助组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土地仍为农户私有，集体劳动，评工记

分，产品收入归各农户支配。对一部分贫困农户起到帮困互助作用，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连年丰收。广大农民不仅在政治上翻身，在经济上也得到很大的改善，同时为农业合作化奠定了基础。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全面开展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标志着我们国家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在农村广泛宣传走农业集体化道路的优越性，宣传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前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高山远山用材山，近山矮山花果山”、“铁牛犁田、机器收割”。这些形象化的宣传，对当时刚解放的老百姓来说就像“神话”一样。历经半个世纪的艰苦奋斗，当年的神话已成为如今的现实。昔日没有说到想到的，现在已是锦上添花。在深入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进程中，农业合作化运动同步进行。同年2月，在溪口区枳头乡以邹赤古互助组为基础，率先试办了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随后各区也办了试点，摸索经验，逐步示范推广。在试办阶段规模不大，以自愿参加为主。当时部份农户存在各种思想顾虑。怕入社后经济吃

亏，刚分得土地又要入社，思想上转不过弯，持等待观望态度。

1954年初县委召开全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总结推广办社经验，贯彻“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深入宣传发动，进一步掀起农业合作化的热潮。至1955年上半年全县办初级社11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20%。在办社过程中有的缺乏管理经验，缺乏财会人员，当时还从沿海地区招收一批知识青年到初级社任会计。通过加强领导，培训管理人员，建立社务管理规章制度，初级社得到稳步发展。年底全县已发展初级社39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59%。

初级社实行土地入社，按好、中、差评产分红，土地分红，35%归社员个人，65%归社统一分配。所有权仍归农户私有。生产管理实行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经营管理。社员劳动评工记分。年终按所得工分总数，参加集体统一分配口粮和劳动所得的报酬。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发表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文章。在广大农村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走农业集体化是阳光大道”、“单干是过独木

桥”。各种舆论都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宣传。记得当时出版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乾河上》、《金光大道》等文艺作品，都是反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领导落后群众，像“小脚女人走路”的倾向。建宁和全国各地一样，掀起农业合作化新高潮。秋后各区乡都先后在初级社基础上，由几个社合并转办高级社。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为一村一社，100—200户，大的社有300—400户不等。以自然村为基础分若干生产队，大的自然村分几个生产队约15—30户。另外组织副业队。高级社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内有财务、技术、治安保卫等职能分工。

高级社在所有制方面起了本质上的变化。由个体所有变为集体所有。土地取消分红，归集体所有。山林、大型农具、畜力作价入社。在分配上评工记分，按劳计酬。在社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实行计划、劳动、财务统一管理。对生产队实行包成本，包工分、包产量，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在年终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占总收入5%以内，用于发展生产费用；公益金占总收入3%以内，用于社员福利开支；管理费约占总收入1%左右，用于办公费用。应交税费由社里统一支付。总的原则是合理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社员个人有少量自留地（一般为旱地）用于

发展家庭副业。

经过近两年时间巩固和发展，至1957年全县有高级社124个，参加农户13923户，占总农户的97.6%。入社耕地占总面积的98.1%。全面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集体化。

人 民 公 社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在全国城乡形成大跃进的浓厚政治气氛。“一天等于20年”、“一日千里”地“赶英超英”等口号成为鼓干劲，争上游的动力。1958年9月，中央作出《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国农村都在争先恐后地实现公社化。县委为贯彻落实《决议》精神，率先在溪口区试办人民公社。10月全县溪口、里心、均口、溪源四个区均改为公社建制，仅一个月时间就公社化，这样的速度可算是一步登天。从集体所有制一跃成为全民所有制。

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这是“大跃进”。高级社只是生产管理组织，而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既行使基层行政职权，又行使生产管理职能。当时所谓的公社优越性就是“一大二公”。一大是规模大，以行政管辖区为单位，把所有的高级社合并成立一

个公社。全县原有 124 个高级社合并成为 4 个公社。原来的区党委改为公社党委，原来的区公所，改为公社管委会，区长、副区长为社长、副社长。公社下属将原来乡改为生产大队，大队划分为若干生产队。二是实行公有制，一切为公社所有。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生产资料、劳动力由公社统一调配，收益分配由公社统一核算。公社脱产干部吃“皇粮”拿国家工资，不参加收益分配。在公社初期这种管理体制和政治气候下，曾一度出现一些脱离实际的做法。要求干部群众实行思想革命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放开肚皮吃饱饭”。记得当时商业部门在城门楼办食堂，县直机关干部在那里吃饭可以不交粮票、不交钱，仅个把月后又恢复了吃饭交钱、交粮票的老规矩。往后就出现低标准的“竹罐饭”和“瓜菜代”。在农村由公社统一指挥，搞移户并村，大办公共食堂。将分散的小自然村农户迁至大的自然村集中吃食堂，目的是为了从厨房灶台上解放妇女劳力，节省千家万户三餐做饭的时间，提高工效与出勤率。在行政管理上出现强迫命令，在溪口青云村，里心街上都办起了千人食堂。群众心里不情愿，但公社硬要这样做，无可奈何。在生产管理上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在收益分配上吃大锅饭，刮共产风。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加上自

然灾害，粮食连年减产，从而引发出三年困难时期。

1959年春，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开展整风整社，逐步纠正了以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瞎指挥风为标志错误。并改公社核算单位为生产大队核算，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仍未解决。1961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重新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大队向生产队提取“三金”——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取消公共食堂和移户并村，同时恢复社员经营按政策规定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农村经济得到恢复。按《六十条》的规定，人民公社的体制相对稳定直至八十年代初。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后，人民公社体制随即解体。

七十年代建宁的“农业学大寨”

翟梓江

1963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冲毁农田和村庄。在灾害面前，大寨人不是等、靠、要，而是依靠勤劳的双手，一付铁肩膀，集体的智慧和力量，重建家园。引水上山，筑坝造田，治理七沟八梁一面坡，垒窑洞，建新村，抗灾夺丰收，灾后作贡献，成为全国农村的先进典型。1965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学习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同年11月建宁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县、社、大队、生产队），响应毛主席的号召，部署开展“农业学大寨”的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党政机关受冲击，农业学大寨受干扰而停顿。建宁的“农业学大寨”，从1970年开始，历经近十个年头。声势规模比较大。全县村庄、田边、山头都有“农业学大寨”的大幅标语，到处都有农田基本建设的大会战场面，一年到头都在为粮食跨“纲要”而苦干。在

全省和邻省周边县产生一定影响，中共福建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先后两次在建宁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建宁成为全省学大寨的典型。

(一)

1970年，根据省、地的部署，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号召，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干部群众对大寨精神有所理解，但具体怎么学，不明确。当时的县革委会领导经过研究决定，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学习大寨精神，参观外地学大寨的先进经验。通过参观学习来启发引导我县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先后多次组织县、社、队干部北上大寨，南下广东、东赴浙江、江苏，西进湖南桃源。实地参观大寨，增强感性认识，参观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学习先进经验，联系我县实际，制定学大寨的奋斗目标。8月初县革委会组织县、社、队40余名干部，首批赴大寨参观学习，由戈锐、赵继明、李怀恒等县领导带队，其他成员有五社一镇革委会主任，重点大队领导和驻点宣传队长，县直有关部门领导。临行前县领导作了专题动员。5日从建宁出发，到邵武乘火车经两天两夜抵山东德州，睡了一个晚上的澡堂，次日换乘德州至太原火车，中途在阳泉下车，换乘汽车直达昔阳县城。外地到大寨参观的人很多，每天应接

不暇，住宿紧张。因我们是远道来自福建前线，加上李怀恒同志是昔阳人，事先联系好了，所以住进了昔阳县招待所。在昔阳参观学习5天。第一天参观大寨大队，接待站的同志介绍大寨情况，并带领大家登上虎头山，参观七沟八梁一面坡和狼窝掌，看到一片片大寨田，穿行在沉甸甸的玉米、高粱的青纱帐中。接待站的同志介绍，这是大寨人用双手建成的水平梯田，也叫“海棉”田，土层深，保水保肥，稳产高产。那时，大寨已实现粮食跨“纲要”（即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划指标，黄河以北粮食亩产400斤，黄河以南，长江以北粮食亩产500斤，长江以南800斤）。最后参观大寨新农村建设，一改过去的土窑洞，展现在眼前的整齐砖砌双层新农舍。我们上大寨参观的同志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想见见陈永贵、贾承让、郭风莲、贾俊才，宋立英等全国闻名的大寨干部，但没有如愿以偿。他们坚持和群众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无法抽身接待天天来参观的人们，这是大寨干部一贯坚持的好作风。在昔阳县还参观了高皋、留庄、白洋峪、西寨等几个学大寨的典型。白天参观，晚上组织学习讨论。在离开昔阳县南下途中，又前往浙江参观“泰山压顶不弯腰”的南堡大队。中旬全体参观人员回到县里，9月上旬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听取赴大寨参观学习的情况汇报，与会人

员联系建宁实际开展讨论。会议作出学大寨的决议，提出“学大寨，赶昔阳、二年跨纲要、三年超千斤，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在往后几年里又先后组织两次社队干部上大寨，河北省遵化县“千里万担一亩田”的沙石峪参观学习。还分别组织人员到广东东莞，江苏吴县参观学习科学种田，双季过关和湖南桃源县农田水利建设，山地林、果、竹综合开发，以及本省长泰县，龙海县角尾公社开发沼气，集体养猪等先进经验。

1972年11月应三明地委、地革会的邀请，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郭风莲专程到三明地区各县巡回报告大寨经验。当时全国都在学大寨，三明地区能请到郭风莲来传经送宝，确实是稀罕之举。为了做好这次高规格的接待工作，县委、县革委会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书记挂帅，领导分工负责，成立会务、宣传、接待、后勤四个组，各负其责。会务组负责开好四级干部会和郭风莲的报告会；宣传组负责欢迎标语，办好学大寨展览会，维修广播线路，将报告会实况直播全县各自然村；接待组负责组织欢迎欢送队伍，做到隆重、热烈、规模大；后勤组负责吃住安排，做到热情、礼貌、服务周到。18日上午三明地委领导和郭风莲从泰宁出发，10时许抵达建宁河东下车，早已迎候的县领导迎上前去，少先队员献上鲜花。在地、县领导的陪同下郭